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教育部補助國際技能競賽選手就學就業能力計畫申請書

Rev. A

本人_____，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_____系/所_____年級學生，學號_____，
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自願申請臺灣科技大學教育部補助國際技能競賽選手就學就業能力計畫，計畫執行期間為中華民國114年02月01日至116年01月31日止。

注意事項：

1. 獲得本補助的同學，不得轉讓、保留、延期等，爾後不得再申請應用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的出國補助。
2. 如因執行本計畫所導致的問題，包括延畢、二一、二退、休學、退學等均由同學全權負責處理，不得因執行本計畫而向授課教師、學校或教育部要求協助處理其所衍生之各式問題，本計畫辦公室亦不開立相關請假證明。
3. 獲得本補助的同學，應盡力執行所提出的國內技術精進規劃、語言強化目標、課業輔導學習、出國精進規劃，並義務配合本校及教育部之各項活動，如：修習技術修課、填寫問卷、繳交心得、接受採訪、撰寫成果報告、辦理研討會或成果發表等，用以分享交流經驗。同學所繳交之所有文件及檔案(包括但不限於文字、照片、影片等)不得抄襲或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同時本校及教育部均擁有免費使用權。
4. 獲得本補助若要赴國內外實習，需依本校實習規定選課修各主修系認定之海外實習、校外實習、暑期實習或選擇專業成長實習。大一到大三的同學若赴國內外實習，計畫辦公室會依規定申請調降修習學分下限至9學分。
註:預計分流應科學程同學可修習<應用科技校外實習>，可做為日後分流至應科學程的必修學分。其他主修系需與各系所確認是否可認定為該系所之必修，否則只能認定為畢業總學分之選修學分。
5. 申請並獲得本補助的同學所提供各項單據、證明及文件等必須為真實，不得造假。同一項補助內容，不得重複申請本校各項補助。違反者願意接受本校校規及國家法律制裁。獲得補助同學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得違反校規(受記小過處分及以上)或違反國外當地或中華民國法律，違者除立即終止補助外，並將視情節輕重追回部份或全部補助經費。
6. 每次出國計畫所補助金額依同學所提出之單據及證明，按出國地區、時間長短規定來計算補助金額，獲得補助同學不得異議。私人行程(包括但不限於參觀博物館或美術館等均不在補助範圍之內，亦不列入天數計算)

本人已詳閱上述內容並同意之 立書人_____ (簽名)